

律 师 手 册

(第五辑)



重 庆 市 第 三 律 师 事 务 所 编

一 九 八 九 年 六 月

律 师 手 册

(第 五 辑)

重 庆 市 第 三 律 师 事 务 所

说 明

《律师手册》现已发行三辑，我们本着服务于广大律师的宗旨，编辑了《律师手册》第四辑（地方法规专辑）。本辑选编了大量的由四川省及重庆市有关部门制定的现行有效的刑事、民事、经济、行政等方面的地方性法规。全书约39万字，共一册。我们希望本手册对广大律师有所帮助。本手册由唐向东同志主编，参加编辑的有李海燕、韦旗同志，最后由西南政法学院法学副教授、重庆市第三律师事务所主任聂天祝同志审定。

由于时间仓促，水平有限，不妥之处在所难免，欢迎广大律师批评指教。本手册系律师业务用书，不对外发行，请妥为保存。

重庆市第三律师事务所

一九八八年十一月

目 录

刑 事 法 规

四川省查处投机倒把的暂行规定·····	(1)
《关于被指定经手、管理公共财物的劳动犯乘机将公款归个人使用能否按贪污罪处罚的请示》的通知·····	(8)
《关于盗窃中国工商银行发行的金融债券是否应按票面数额计算的请示》的通知·····	(11)
关于刑事案件办案期限问题的决定·····	(15)
关于四川省可以延长刑事办案期限的交通不便的边远县的规定·····	(17)
重庆市人体轻伤鉴定标准(试行)·····	(19)

行 政 法 规

关于下达《四川省行政法规和公路交通事故处理试行办法》的通知·····	(27)
关于《四川省城市和公路交通事故处理试行办法》的补充规定·····	(32)
四川省江河管理暂行规定·····	(34)
四川省改进公路运输管理实施办法·····	(38)
四川省公路路政管理暂行办法·····	(44)
重庆市交通事故受伤人员伤残鉴定标准(试行)·····	(49)

重庆市水上交通暂行规定	(62)
重庆市出租汽车治安管理试行办法	(69)
违反四川省公路客运管理暂行办法的罚款标准	(72)
关于汽车交易市场管理的补充规定	(75)
重庆市工商局关于汽车交易市场管理暂行规定的 实施意见	(78)
重庆市旧车辆交易暂行管理办法	(84)
重庆市水利工程管理暂行规定	(86)
重庆市暂住人口管理实施办法	(95)
重庆市政府关于国营企业实行劳动合同制若干 具体问题的处理意见	(98)
重庆市政府关于全民所有制单位招用工人若干 具体问题的处理意见	(103)
重庆市政府关于国营企业辞退违纪职工若干具 体问题的处理意见	(107)
重庆市政府关于国营企业待业职工和待业保险 基金管理若干具体问题的处理意见	(109)
四川省财政厅、省人事局关于对在职行政人员 申请辞去公职处理意见的通知	(113)
四川省劳务市场暂行办法	(114)
四川省政府关于鼓励科技人员、管理人员向农 村流动的若干政策试行意见	(119)
四川省科技、管理人员兼职流动暂行办法	(124)
四川省政府关于印发《四川省科技、管理人员 辞职暂行办法》的通知	(133)
四川省文物保护管理办法	(139)

关于修改《四川省文物保护管理办法》的决议·····	(149)
四川省实施《食品卫生法(试行)》的若干规定·····	(152)
四川省厂矿企业劳动安全条例·····	(157)
四川省厂矿企业劳动安全监察和违章处理办法·····	(175)
关于修改《四川省厂矿企业劳动安全监察和违章处理办法》的决定·····	(181)
四川省交通厅关于交通监察部门处理交通事故工作和处理交通事故程序的试行规定·····	(185)
重庆市行政诉讼暂行规定·····	(193)

民 事 法 规

四川省经济合同管理条例·····	(201)
四川省农业承包合同管理办法(试改草案)·····	(212)
四川省婚姻登记办法实施细则·····	(221)
四川省政府关于印发《四川省城市基本建设拆迁安置暂行办法》的通知·····	(229)
四川省城市基本建设拆迁安置暂行办法·····	(230)
重庆市公有房屋租赁管理暂行办法·····	(233)
四川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城镇房屋产权产籍和产业管理办法》的通知·····	(238)
四川省城镇房地产产权产籍管理办法·····	(239)
四川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城镇公有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通知·····	(244)
四川省城镇公有房屋租赁管理办法·····	(245)
重庆市市邻农村房屋租赁管理暂行办法·····	(250)

四川省政府印发《四川省城镇私有房屋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252)
四川省城镇私有房屋管理实施办法	(253)
重庆市城镇房产登记办法	(260)
四川省重庆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公布施行《重庆市城镇建设拆迁管理办法》的通知	(264)
重庆市城镇建设拆迁管理办法	(265)
关于《重庆市城镇建设拆迁管理办法(草案)》的说明	(272)
实施《重庆市城镇建设拆迁管理办法》的若干具体规定(试行)	(276)
关于贯彻国务院批转《广西壮族自治区关于处理土地、山林水利纠纷的情况报告》的通知(摘录)	(283)
中共四川省委、四川省政府批转省建委《关于私房改造遗留问题处理意见的报告》的通知	(287)
四川省基本建设委员会《关于私房改造遗留问题处理意见的报告的说明》的通知	(292)
中共四川省委办公厅关于印发巴县《慎重处理农村历史遗留的房屋纠纷的几点意见》的通知(摘录)	(300)
批转省建委《关于加快处理私房改造遗留问题的报告》的通知	(304)
中共四川省委办公厅转发武胜县委《关于切实处理好城乡房屋纠纷问题的情况报告》和《关于处理城乡房屋纠纷的若干具体规定》的通	

知.....	(310)
四川省政府办公厅印发省城建厅对城镇只有使 用权的房屋的处理意见的通知.....	(327)
四川省技术市场管理暂行办法.....	(332)
关于印发《四川省专利许可证贸易管理暂行规 定》的通知.....	(342)
四川省专利管理局《调解处理专利纠纷暂行办 法》.....	(346)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关于通过《重庆市城镇房地 产纠纷仲裁条例》的决议.....	(351)
重庆市城镇房地产纠纷仲裁条例.....	(352)
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当前经济合同仲裁 工作若干问题解答.....	(359)

经 济 法 规

关于清理整顿“公司”“中心”企业工作中应 明确掌握的两个有关问题的通知(摘录).....	(366)
重庆市政府关于进一步推动横向经济联合的补 充规定.....	(367)
重庆市政府关于完善乡镇企业经营承包责任制 的暂行规定.....	(370)
重庆市小型工业企业试行租赁经营的暂行规定.....	(374)
重庆市国有工业企业资产经营责任制试行方案.....	(381)
关于城镇集体企业实行资产股份制的试行意见.....	(388)
关于乡镇企业推行股份制的意见.....	(391)
四川省资产经营责任制试行方案.....	(395)

重庆市国营商业小企业实行租赁经营的若干规定(试行)	(404)
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实行经营责任制企业的登记管理意见	(409)
四川省企业债券、股票管理暂行规定实施细则	(415)
四川省关于国营小型工业企业租赁经营的试行意见	(422)
四川省关于国营大中型企业试行企业经营责任制试行意见	(428)
关于建立工交企业技术改造基金的暂行规定	(433)
四川省政府转发省体改办关于企业包企业、企业租企业、企业买企业的试行意见的通知	(435)
四川省政府印发省体改办等部门关于扩大全民所有制大中型企业股份制试点的意见的通知	(440)
四川省政府印发省体改办等部门关于实行企业集团股份制试点意见的通知	(448)
四川省政府印发省体改委等部门《国营大中型商业企业实行承包经营责任制的意见》和《关于国有小型商业企业实行租赁经营的意见》的通知	(454)
四川省工商税征收管理暂行条例	(472)
重庆市政府关于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个体工商户工商业户所得税暂行条例》的细则	(479)
四川省政府批转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调整若干工商行政管理政策规定的意见》的通知	(490)

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贯彻国务院《城乡个体工商户管理暂行条例》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印发的《城乡个体工商户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的通知.....	(499)
四川省发票管理实施办法.....	(503)
对转租公房和利用承租的公房搞联营、合营问题的处理意见.....	(508)
重庆市建筑市场管理暂行规定.....	(513)
重庆市收取城市建筑配套费实施办法.....	(518)
重庆市重点建设项目管理办法.....	(528)
四川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乡镇企业局关于加强乡镇企业有色金属矿产品开发和管理的报告的通知.....	(534)
四川省能源使用管理暂行办法.....	(537)
四川省土地管理实施办法.....	(549)
四川省基本建设环境保护管理暂行办法.....	(561)
重庆市环境保护奖惩办法.....	(568)

四川省查处投机倒把的暂行规定

(一九八二年十二月三日十四川省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有利于搞活经济，保护正当经营，坚决打击投机倒把活动，更好地贯彻执行以计划经济为主、市场调节为辅的方针，使市场活而不乱，以维护社会主义经济秩序，根据国家的有关法律，结合我省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查处投机倒把活动的主管部门是各级人民政府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情节严重，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投机倒把案件，由公安机关办理。其他有关部门、有关单位要积极参加，密切配合。

每个公民都有揭发投机倒把的权利和义务。

第二章 投机倒把行为

第三条 下列活动属于投机倒把行为：

(一) 非法倒卖国家不准上市出售和不准进行市场调节的物资的；

(二) 违反国家规定，抢购国家计划收购的物资，破坏国家收购计划的；

(三) 内外勾结，从国营和供销社零售商店套购商品，并违反国家关于物价管理的规定，牟取非法收入的；

(四) 买空卖空，非法转包渔利，黑市经纪，从中牟取非法收入的；

(五) 欺行霸市，囤积居奇，哄抬物价的；

(六) 偷工减料，掺杂使假，以劣充好，以假充真，严重损害国家和群众利益的；

(七) 出卖证明、发票、合同，或为投机倒把代出证明、代开发票、代订合同、代办运输，或提供银行帐户、支票、现金，从中分赃牟利，或为投机倒把销赃、窝赃的；

(八) 以替企业、事业单位办理业务为名，巧立名目，招摇撞骗，非法进行购销活动，获取财物的；

(九) 倒卖计划供应的票证和国家发行的有价证券的；

(十) 倒卖金银、外币、珠宝、文物和其它违禁品的；

(十一) 倒卖走私进口物品，或倒卖从国外、港澳和台湾带进的进口物品的；

(十二) 违反国家法律和工商法规的其他投机倒把行为。

第三章 罚 处

第四条 处理投机倒把案件必须严格区分正当经营和投机倒把的界限，一般违反市场管理规定和投机倒把的界限。

对从事投机倒把活动的单位的主管人员、责任人和从事

投机倒把活动的个人，应当根据违法事实，情节轻重，危害程度，初犯或屡犯，以及本人的坦白交代和悔改表现，分别给予以下处罚：

（一）凡投机倒把情节严重，触犯刑律，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对于不构成刑事犯罪的投机倒把行为，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区别不同情况，分别给予具结悔过、通报批评、限价出售物资、强制收购物资、罚款、没收非法收入、没收倒卖物资、没收本金、停业、吊销营业执照等处罚。

（三）国家机关、团体、部队以及全民和集体事业等单位的干部、职工从事投机倒把活动，应当给予纪律处分的，由其所在单位或主管部门给予纪律处分。

上述各种处罚，可以单一使用，也可以数种并处。

第五条 国家机关、团体、部队、全民和集体企事业单位及国家工作人员从事投机倒把活动的，应从严处理。非法所得归个人的，属于个人投机倒把，按前条规定给予处罚，并通知其所在单位；非法所得归单位的，属于单位投机倒把，处罚单位，并追究单位主管人员和直接违法人员的责任。两者兼有的，个人部分处理个人，单位部分处理单位。

对国家机关和国营企事业单位的罚款、没收款不得摊入生产成本，不得列入营业外支出；不得列入行政事业费开支。

第六条 凡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按投机倒把行为作了罚款或没收财物等处理的；税务机关不再征税；凡不作罚款或没收财物等处理；按照税法规定需要征税的，应移交税务机关处理。

第四章 检查处理投机倒把 案件的职权范围

第七条 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和人民法院对于应当追究刑事责任的投机倒把案件，按照法律规定办理。

第八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对于有投机倒把活动或有投机倒把重大嫌疑的单位和个人；有权询问；对其可疑的物资、往来帐目、凭证有权进行检查；对投机倒把行为有权处理。

国家机关、团体、部队、全民和集体企事业单位内部发现的投机倒把案件；由其所在单位会同当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或公安机关一起查处；追回的非法财物及罚款、没收款项；统一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收缴国库。

第九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工作人员凭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制发的“四川省工商行政检查证”，对从事投机倒把活动的单位、个人或投机倒把活动有牵连的单位和个人进行检查；被检查的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需要查清有关情况时；被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必须如实提供情况；并负责出具证明材料。

第十条 对于掌握了一定投机倒把证据或有重大投机倒把嫌疑的流窜作案人员；需要进一步查清问题的；由公安机关审查处理。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审查的投机倒把的案件；经过调查；应当追究刑事责任的；移交当地公安机关办理。

公安机关查获的投机倒把案件；不构成刑事犯罪的；会

同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处理。

第十一条 单位或个人从事投机倒把的往来汇款、存款、邮包及托运物资；需要冻结、检查处理的；银行、邮电、交通运输等部门有责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助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

从事投机倒把的单位；拒不缴纳罚款及没收款项的；凭县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通知；由银行强行划拨。

对于从事投机倒把的人已交代出违法犯罪事实而未交出的违法财物（包括本人在银行和信用社的存款）；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可以会同本人及必要的见证人；去存放处责令其自行取出；交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处理。

第五章 处理投机倒把案件的程序和纪律

第十二条 查处投机倒把案件；要重事实；重证据；重调查研究；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手续完备；符合法律规定；严禁逼、供、信。

第十三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查处的投机倒把案件；由市、县级工商行政管理局审批。对部分涉及面广、影响较大的案件；工商行政管理局应报请同级人民政府审批；并报上级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查。上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对于下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处理的投机倒把案件；应进行监督、检查。

第十四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查处投机倒把案件结案时，应向被处理的单位或当事人发出“处理决定书”，如被处理的单位或当事人不服，可在接到“处理决定书”的十五

天内，向上一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复查。

受理复查的单位，要认真复查，作出维持、否定或改变原处理的决定，通知原处理机关和当事人。

第十五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和公安机关查处的案件，在作出处理决定前，对需要暂时查扣的物资和现金，应开具暂时扣留凭证交当事人，待问题查实或结案后再进行处理。容易腐烂变质的物品在征得当事人同意后可先行处理；如当事人不同意，致使物品腐烂变质的，由当事人负责。凡是作了罚款、没收财物处理的，应开出收据交当事人。

第十六条 查处投机倒把的罚款和没收的财物，应妥为保管，并按规定及时解交国库。

各种扣留财物或罚没财物，任何部门、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擅自动用、调换、压价私分或变相私分。各级财政部门应加强检查和监督。

第十七条 凡构成刑事犯罪的投机倒把案件，所扣留的财物应予封存，并开列清单随案移送司法机关审理。判决的罚款、没收款和没收物资变价款，由移送机关上缴国库。

第十八条 查处投机倒把的工作人员或其近亲属，与被审查的投机倒把案件的当事人有牵连和利害关系的，应回避，被审查的当事人也有权要求回避。

第十九条 查处投机倒把的工作人员必须认真执行国家的政策、法律和规章，廉洁奉公，遵纪守法，秉公办事。对于利用职权徇私舞弊、违法乱纪和执法犯法的人，从严惩处。

第六章 奖励和保护

第二十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检举、揭发和协助查处投机倒把案件有功的单位和个人，应给予表彰和奖励。对检举、揭发人应予保密和保护。

第二十一条 工商行政管理人员执行任务，受国家法律保护。对阻挠、抗拒检查，冲击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围攻，辱骂、殴打检查人员的违法分子，必须严肃处理。情节严重的，由司法机关依法惩处。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规定的修改权属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具体应用中的问题，由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进行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规定自颁布之日起施行。过去我省的有关规定与本规定有抵触的，按本规定执行。